

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，保证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财产安全，规范经费收支行为，保障财务活动合法、合规、透明，防止财务风险的发生，保证基金会各项资产完整、有序、有效流动和使用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财务监督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性原则。即应当符合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；

（二）适应性原则。即应当体现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业务管理的特点和要求；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。即应当全面规范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的会计工作，要符合并体现会计科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，并能规范会计事务的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的工作；

(四) 科学性原则。即必须科学合理，以使所制定的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便于操作和执行，利于管理和检查。要根据执行情况和管理需要不断完善，以保证内部财务制度更加适应管理需要。

第二条 财务监督的对象：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、收入管理、支出管理、结转结余管理、项目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负债管理等监督；也包括制度建设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、重大经济活动、重大资金支出和其他监督部门认定的事项。

第三条 应编制年度财务预算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预算的编制应遵循科学、合理、真实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的收入和支出应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第五条 支出审批应遵循分级负责、权责对等的原则。审批人员应对审批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第六条 收支凭证应完整、真实、规范，并经过相关人员的审核和签章。

第七条 对外投资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、评估，所有项目必须报经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批准才能实施。对外的投资项目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，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向本会理事长报告，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八条 资产的记录与保管须分开管理，管钱、管物、管账

的人相互制约，至少每年一次进行财产清查盘点。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、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支出、费用、债券债务账目的登记以及银行对账工作。

第九条 会计人员应履行监督职责，对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，并向理事长汇报有关违规情况。

第十条 会计监督应与内部自查、外部审计相结合，形成多层次的监督体系。内部自查是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内部进行的监督，在会计核算过程中由单位负责人、会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共同实施的内部监督。外部监督是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主体之外的、相对独立的审计组织对会计工作实施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会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、事中监督、事后监督相结合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。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应当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二条 对财务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：

（一）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、经办人员、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，并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；

（二）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，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；

（三）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、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，应当及时处理；无权处理的，应当立即向秘书长报告，请求查明原因，作出处理；

（四）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，由财务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监交；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办理交接手续，由单位负责人监交。

第十三条 对信息质量进行监督：

（一）本基金会每年的财务会计报告、年检、换届、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如实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；

（二）重大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、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。

第十四条 加强会计信息处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：

（一）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合规性、安全性监督检查，包括：系统功能配置、实施、业务流程和信息传递流程的执行、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；

（二）加强会计岗位设置情况检查，确保不相容岗位设置和

履职情况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；

（三）加强对财务账簿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的检查，对伪造、变造、故意毁灭会计账簿行为，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；

（四）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的检查，对指使、强令编造、篡改财务会计报告行为，应当制止和纠正。

第十五条 应强化财务风险防范意识，按照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原则，不断健全完善财务和会计管理体系，有效发挥财务和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活动的规范作用，建立内部财务风险预警机制，做好各项财务决策。

第十六条 接受国家、社会各界的监督：

（一）本基金会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，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，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，接受捐赠人及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；

（二）本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人民银行等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。

第十七条 财务监督制度应贯穿于财务活动的全过程。建立“事前预警预防、事中审核、事后检查整改”三道防线，加强对重大财务事项、重要业务处理和重点风险的监控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解释。本制度尚未规定的内容，参照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12 月 12 日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一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